

收文號：1020005661  
來文日期：1020902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字：臺教學(五)  
來文號：1020127528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附件數：0

主旨：有關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維護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102 年 8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286 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44877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行車之安全，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確依本部 101 年 9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39088C 號函「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按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辦理；另於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並查詢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且預先完成車輛檢查及逃生演練。
- 三、有關學校辦理本案相關情形，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訪評時機、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等實施驗證。

收文號：1070002344  
來文日期：1070328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字：臺教學(五)  
來文號：1070044253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附件數：1  
附件檔名：107004425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使)用遊覽車出遊之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 107 年 3 月 22 日北監運字第 1070056571 號函辦理。
- 二、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
- 三、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 10 小時，且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
- 四、另每日租(使)用遊覽車不可超過 12 小時，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